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建疫防〔2021〕1号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住建系统常态化疫情 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住建局、城管局，各市（地、系统）公积金中心，各市棚改（保障）办，鸡西市环卫中心，鹤岗市水务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发电〔2020〕14号）文件精神，压紧压实住建系统疫情防控责任，结合我省住建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黑龙江省住建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月15日

抄送：哈尔滨新区住建局。

黑龙江省住建系统常态化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发电〔2020〕14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结合我省住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冬春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安排，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聚焦“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重点，压实“四方责任”，依法科学有序落实住建系统疫情防控责任，细化防控措施，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坚决遏制疫情蔓延扩散，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组织领导

成立黑龙江省住建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春青 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高起生 党组成员、副厅长

赖晓峰 党组成员、副厅长

薛凡军 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组组长

李守志 党组成员、副厅长

刘晓东 党组成员、副厅长

王首良 二级巡视员

陈勇志 总经济师

康凤莉 总工程师

成 员：于海洋、王 亮、姜殿彬、王维明、杨 晶

艾锦飞、徐东锋、吕 杰、于 镇、苑晓东

于海生、胡东昭、王 瑞、孙莉利、李会义

刘文凯、王 钢、李若冰

领导小组下设联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办公室，负责做好住建系统疫情防控的综合汇总工作。

三、工作目标

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与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严格落实各行业疫情防控措施，严防疫情反弹。努力减少疫情对住建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有序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助力我省经济社会安全有序可持续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管理。所有新建、复工项目和返岗人员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项目开（复）工前要对施工现场、办公区域以及施工设施设备进行消毒灭菌。项目开（复）工后一律实施全封闭和实名制管理，对进出场人员、车辆进行全面排查登记。对办公、宿舍、电梯间、食堂、卫生间等重点区域，每天至少消毒一次并保持清洁通风。切实减少集中开会，控制宿舍人员密度，施工人员实行分餐和错时用餐制。严禁在工地饲养、宰杀家禽和食用野生动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应分类存放、收集、转运，严禁混放混运。要科学控制不同作业队伍流动，实施分班、分组、分区域施工作业。参建各方应配备不少于一周的防疫物资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应急区域或临时隔离室，出现疑似症状及时做好隔离并安排就近就医，同时立即停工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妥善处置。

（二）加强物业小区疫情防控管理。各地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部署要求，积极配合街道社区，严格落实“四早”、“四必”、“四集中”等管控措施，积极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摸排登记，严格人员车辆管控、健康码核查和体温监测等工作，发现疫情信息及时向当地街道社区和疾控部门报告。加强公共区域的卫生管理和消毒工作，定期对楼梯间及楼梯扶手、电梯间及电梯开关、大堂、垃圾桶、门开关及把手等重点部位进行消毒处理，垃圾收集容器要进行密

闭保护，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恢复设置专门垃圾容器用于废弃口罩收集，引导业主规范投放，强化公共区域的通风工作，确保空气流通。根据疫情形势适度开放室内活动场所。加强员工自我防护，所有员工佩戴口罩，接触生活垃圾的保洁员配戴橡胶手套，重点岗位要配备防护服。

（三）加强水热气及污水处理行业疫情防控管理。各地供水、供热、供气及污水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行监管，督促行业企业加大值班值守力度，合理提高巡查频次，及时发现隐患并消除设施设备故障，特别是发生爆管事故后要第一时间解决，做到“有报即接、接报即动，小修不过夜、大修连续抢”，切实保障水热气稳定供应，污水处理设施平稳运行。中、高风险区要全力保障医院、集中隔离宾馆等重点单位水热气供应，供水、供气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与物业、街道社区联动机制，对尚未开通网上缴费，实行封闭管理的住宅小区开展“点对点”服务，对居家隔离人员可将充值卡和钱款交由物业服务企业或街道社区代为办理。污水行业从业人员应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设备开展运行维护巡查等日常管理工作，减少到风险点的频次。必须进入风险点时，应加强个人安全防护，降低感染风险。

（四）加强公共场所的疫情防控管理。各地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园、露天市场摊区等人流密集场所的疫情管控，严格落实健康码、测体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定期对城市公厕等室

内公共设施以及办公场所进行消毒，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空气流通。公园入园人数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 75%，要及时劝离健身、太极拳、广场舞等聚集性人群和未佩戴口罩人员，春节期间暂停举办庙会、灯会等各类大型活动。各地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正在运营的早(晚)市等露天市场摊区的巡查检查，督促市民保持安全距离，倡导非接触扫码付费，严禁宰杀活禽、贩卖野生动物等行为。要强化与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各地环卫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监督检查，做到密闭运输、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理。加强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等环卫基础设施的管理，做到进（出）厂（场）人员、车辆有序，作业后及时全面消杀。合理确定公厕保洁和消杀频次，及时通风换气。完善环卫作业规范，及时组织环卫作业人员学习，切实把戴口罩、勤洗手、防聚集等防护要求传达落实到位。

（五）加强服务窗口（大厅）疫情防控管理。各地公积金、房产交易、住房专项维修基金、供水供热供气、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经纪机构等各类服务窗口（大厅、门店），要严格落实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入口处要设置体温监测岗和警示牌，督促办事人员佩戴口罩，扫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在服务窗口前设置“一米线”，内部设置单向通道。对取号机、柜台柜面、查询机、评价器、签字笔、公共座椅等公用物

品及服务设施每天至少消毒 2 次。保持公共区域环境整洁、大厅空气流通以及通风设备运转正常，及时清理垃圾。加强工作人员防护，每天进行体温监测和自身消毒，工作中全程佩戴口罩，各类窗口（大厅、门店）应保障工作人员防疫物资供应，确保工作人员安全健康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紧迫性，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人员经费保障力度，为做好住建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加强督查督办，对防控不力的及时开展警示约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问责。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信息通报、联合执法、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情况、研判形势，因时因势调整完善防控措施，构建起统筹协调、各司其职、协作配合、有力有序的住建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格局。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疫情传播风险，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疫情防控指挥机构报告，妥善应对处置。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精心策划，通过网站、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将住建系统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及时宣传到位，引导各级窗口（大厅）以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建筑施工、水热气供应、物业服务等企业

全面了解、落实防控规范和相关要求。要统一信息发布口径，规范信息发布程序，为群防群控营造有利舆论环境。

（四）加强工作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高自我防护能力，严格落实好口罩、手套、消毒液等必备物资，要突出保障一线工作人员防护用品配备，防止感染情况发生。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有关部门（单位）遇紧急情况要及时上报省住建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张鸿鹏，电话：0451-53637507，邮箱：hljjs88@126.com。

- 附件：1.建筑施工现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2.物业管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3.市政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4.城市管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5.服务窗口（大厅）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附件 1

建筑施工现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一、低风险地区

1.以建设施工企业为主体，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制定具体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主要包括工程项目复工场地管理、防疫物资保障、防疫人员配备、施工人员防疫管理、安全生产保障、教育培训与交底、应急预案等。

2.复工前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护物资储备，落实参建各方单位主体责任。

3.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做好返场人员备案登记，建筑工地和办公区域实施全封闭管理，设立隔离观察宿舍，对进出场的所有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排查。

4.加强个人防护，随身备用口罩，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佩戴。加强门卫室、办公室、宿舍、仓库、食堂以及会议室等区域的通风换气，工程项目部必须专人负责通风与消毒工作。

5.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应存放在封闭式容器中及时清运，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过程中应采用密闭化运输，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应分别运输和消纳。

6.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公共卫生间应干净整洁，及时配备

洗手设施和洗手液。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显著位置应张贴卫生防疫宣传海报挂图等宣传品。

7.施工人员应使用个人餐具，餐桌可使用硬质材料设置高度 500 mm 的隔断，采取分餐、错峰用餐。未设立食堂的安排专人线上订餐，必须选择合法经营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8.鼓励采取“点对点”专车或包车等方式有序组织员工返岗。要加强疫情严重地区及高风险地区返岗员工的跟踪管理，做好员工的健康监测和服务。

9.优化工序衔接，控制施工现场不同作业队伍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优化施工工艺，做好清洁消毒。

10.发现病例，由专业机构进行终末消毒。

11.鼓励采用无纸化办公，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接触。

12.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和集体性室内活动，如会议和培训等。

二、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2 项措施外，还应做好以下措施。

13.一凡发生疫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封闭施工现场，禁止人员出入，实施内部隔离；服从当地党委政府和防疫指挥部管理，全力配合应急防疫工作要求。

14.增加班次和员工休息时间。

附件 2

物业管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一、低风险地区

1.强化联防联控机制，配合当地街道社区做好疫情防控的排查工作。积极做好物业管理区域摸排登记，及时排查来自高风险地区人员，快速追踪密切接触者，发现疫情信息，要及时向当地街道社区和疾控部门报告。

2.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培训。

3.加强物业从业人员自我防护。工作中要佩戴符合防控要求的口罩，凡接触到生活垃圾的保洁员工应配戴橡胶手套；督促员工加强个人防护，勤洗手、勤消毒；重点岗位要配备防护服。对物业从业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可疑症状的人员，须及时就医排查。

4.加强物业管理区域人员车辆进出管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人员车辆管控、健康码核查和体温检测等工作，及时上报管控车辆和人员信息。

5.加强公共区域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通风 2 次以上，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同时要避免公共区域供暖设

施设备被冻,如使用集中空调应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

6.加强公共区域、共用设施设备清洁与消毒防护工作。

(1)做好公共区域清洁消毒工作。加强楼栋大堂、走廊、停车场、楼梯间、电梯间等公共区域的清洁消毒管理,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喷洒消毒不少于 1 次。

(2)做好常触部件消毒工作。认真做好出入口门把手、可视门禁系统面板、各楼层通道门拉手、楼梯扶手等常触部件的消毒工作,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或浓度为 75%的医用酒精擦拭消毒不少于 2 次。

(3)认真做好电梯防护。电梯轿厢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喷洒消毒不少于 1 次,电梯按键、轿厢扶手、轿厢壁等应保持清洁卫生,每日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500mg/L 的消毒液或浓度为 75%的医用酒精擦拭不少于 2 次,轿厢壁和电梯门的擦拭高度不少于 1.8 米,并做好消毒记录。电梯轿厢通风系统应处于常开状态,并确保正常使用。建议在大堂电梯门口或轿厢内安装抽纸(干纸巾和湿纸巾均可)或非接触式快速手消毒液。

(4)有疫情病例的建筑,公共区域与重点部位清洁与消毒管理,应加大消毒剂的剂量和消毒频次。电梯轿厢、井道、层站和电梯机房,应全面消毒后再使用电梯。

7.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垃圾清运工作。

(1) 及时对垃圾及收集容器消毒。垃圾桶（池）每日至少消毒 2 次，使用有效氯浓度 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对距垃圾桶（池）周边 2 米的地面（含垃圾桶、垃圾池等）进行喷洒；垃圾应日产日清，垃圾量大的要随满随清。

(2) 规范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垃圾投放。增设专门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应内设塑料袋，避免废弃口罩、手套等特殊垃圾投放时与容器直接接触。并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消毒液喷洒或浇洒垃圾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袋口，按“其他垃圾”处理。应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尽量减少中转环节，并与城管部门做好衔接工作，统一交当地指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场所进行专门处置，并做好登记。

(3) 做好垃圾站（间）、环卫工具房消毒。垃圾站（间）每次作业完成后，要进行全面清理，再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消毒液对墙面、地面、站台、手推车等环卫工具、周围环境喷洒消毒一次。

(4) 做好化粪池清掏作业消毒。清掏现场工作人员需在原有操作规范的基础上，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或 N95 医用防护口罩，穿戴防护服、鞋套，清理完成后快速将现场清理干净，用有效氯浓度为 500mg/L 的消毒液或 75%酒精消毒。

8.减少人员聚集。及时关闭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活动中心等各类供业主使用的室内活动场所，对业主自发组织的各类社区活动，要及时给予劝导制止，避免举行聚集性活动。

9.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密切关注政府权威部门发布的相关信息，通过企业微信公众号、业主微信群、企业 App、小区宣传栏等渠道，加大疫情防治宣传力度，科学宣传疫情防护知识，疏导群众恐慌心理，引导群众科学防治，对散播谣言造成群众恐慌等行为予以坚决抵制和纠正。

10.建立老人、儿童、慢性病患者等特殊人群联系机制，对使用智能技术有困难的特殊人群应制定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出行不便现象。

11.当发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同时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12.出现疫情传播的社区采取“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策略，做好病例家庭、楼栋单元等疫点的消毒，以及公共场所清洁消毒。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配合街道社区做好封控措施，限制人员进出，限制人员聚集等工作。

二、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2 项措施外，还应做到以下措施。

13.增加班次，减少人员密度。

附件 3

市政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一、指南总则

- 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要求,严格落实冬春季特别是春节期间疫情防控措施,指导疫情防控工作深入开展,结合全省市政行业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 2.本指南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场区及供水、供热、供气服务窗口等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
- 3.市地行业主管部门应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预防为主、科学管理、精准防控原则,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各类场区及服务窗口等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确保疫情常态化防控到位。

二、生产场区管理

- 1.各地行业单位要加强对水热气行业在岗人员管理,尽量做到在岗人员相对稳定,确保员工工作环境和身体状态良好。
- 2.加强水热气行业工作人员流动管理,保持工作区域相对固定。建立工作人员体温等健康状况监测监控制度,工作人员如有不适症状应及时就医。
- 3.生产作业期间,水热气行业工作人员应始终佩戴好防护用

品；作业结束后，应立即洗手洗脸，使用肥皂、香皂、洗手液等清洁用品，采用流动水冲洗不少于 20 s。离开工作场所时，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

4.防护用具使用后应单独收集、妥善处置。重复使用的防护用品必须做消毒处理并风干后才可再次使用。

5.在暴露高风险区域作业时，水热气行业工作人员应提升自身的防护措施，宜佩戴符合 N95/KN95 及以上标准的医用外科口罩。从暴露高风险区域返回后，应全面洗澡。

6.中、高风险区供水单位尽量减少进水泵池（房）、格栅间、沉砂池、污泥处理单元等密闭区域和潜在风险区域的巡查和操作频次。尽量减少可能存在污水和污泥飞溅、水蒸气、气溶胶等高风险区域的巡查和操作频次。

7.中、高风险区供水单位地下式、半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应尽量利用仪表、摄像头和控制系统进行运行管理，减少封闭区域的巡检频次。

8.中、高风险区供水单位取样和化验人员应注意在工作中加强个人安全防护，取样人员或化验人员必须穿戴白大褂、防护服、防护口罩、头套、医用手套、护目镜等个人防护品后方可上岗；取样或化验工作完成后，白大褂、防护服、头套、护目镜等需二次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应做好消毒工作，并存放在通风条件较好的指定位置，风干后方可继续使用；白大褂、防护服、头套、手套等可使用紫外线消毒，并悬挂摆放，不得折叠堆放。

护目镜可使用紫外线消毒，消毒时间应不少于 30 min，消毒后应悬挂或放在专用通风框内。

9.中、高风险区污水处理单位从业人员必须在风险点开展作业时，应加强人员防护，工作人员应佩戴好医用外科口罩，丁腈等材质防水手套、工作服、护目镜、安全帽等防护用品，做好体温检测和记录；应避免直接接触工艺系统中的生活污水，避免污水飞溅接触人体，避免用手触摸脸部。必须接触污水时，宜内层佩戴丁腈手套，外层佩戴厚橡胶手套。使用工具检修、操作时，使用前后对工具进行清洁消毒，避免被污水直接污染；作业结束后，应立即个人卫生防护全面清理。同时应将一次性手套、脚套等反面折叠，将外侧与污水或污泥直接接触的部分包在内部，单独收集和集中处理。

三、工作人员管理

1.上岗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工作期间每日进行体温监测，避免过度劳累，杜绝带病上岗。

2.工作期间做好手卫生，用洗手液（或肥皂）在流动水下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

3.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及时就医并按规定上报。

4.在办公室时应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避免扎堆聊天。

5.上门服务前要与客户电话沟通，上门服务时做好个人防护。

6.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

7.上门服务时应避免使用厢式电梯，乘坐厢式电梯时注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8.尽量不要用手直接触碰门把手、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公共物品和设施。

9.工作中避免与客户近距离接触，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缩短交谈时间。

10.避免参加群体性聚集性活动，如聚会、聚餐等。

附件 4

城市管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一、城市公园

1. 公园内栏杆扶手、座椅座凳、健身器材、垃圾箱等公共设施应做好日常保洁和消毒，园内垃圾应“日产日清”。

2. 园内公共厕所应加强通风换气，做好清洁消毒，并配备洗手液（或肥皂）。

3. 游客在公园内活动应佩戴口罩，并避免人员聚集。

4. 公园内醒目位置设立告示牌或大屏幕，适时进行疫情防控宣传，提醒入园游客遵守相关注意事项和防控要求。

5. 封闭式城市公园应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合理确定开闭园时间，并实行限流入园。

6. 封闭式城市公园应落实“扫码、测温、戴口罩”等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7. 城市公园应做好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确保满足突发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二、露天市场摊区

1. 做好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资储备，制定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落实管理单位主体责任。

2. 在市场摊区入口处，落实扫码和测体温措施，并督促市

民佩戴口罩方可进入。市场摊区内全体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

3.市场摊区内实行分区经营，做好重点经营区的隔离防护，严禁贩卖野生动物。

4.保持市场摊区内清洁卫生，市场摊区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每天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做好地面、摊位、垃圾桶等公共设施的清洁消毒。

6.推荐市民采用非接触扫码付费，购买商品时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间距。

7.当出现新冠肺炎病例时，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市场摊区进行全面消毒，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环境卫生作业

1.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职工个人健康档案，开展日常健康监测和申报，确保作业前所有人员完成体温测量，并根据作业区域、作业场所的性质，确定体温测量频次。作业人员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应立即报告，并及时就医。

2.应为环卫作业人员配置口罩、手套，并要结合不同工种和实际防疫需求，适当配备相关防护物资。防护物资应由专人管理、发放，要建立物资管理档案，不足时及时调配。

3.指定专人管理消杀用品，做好消毒用品台账记录，确保安全储存。消毒液的配制应参照《消毒技术规范》执行。消毒过程

中，不得吸烟、饮食，要注意自我保护，防止或减少受到消毒因子的伤害。

4.作业期间，应着工作服，佩戴口罩、手套，作业时避免将口罩、手套脱下，切忌用手触碰眼、口、鼻等处。作业结束，应第一时间清洁手部，及时清洁工作服、作业工具及设备，并定期消毒；换下的口罩、防护用品等需投放专用的垃圾桶内，专门收集与处置。

5.对于地面上的零星垃圾，特别是废弃口罩，须使用作业工具夹起置于收集工具内，切忌徒手直接捡拾或翻捡垃圾桶。

6.对于废弃口罩，应安排专门压缩车辆进行收集转运，优先安排焚烧处理，如需填埋时应区分单元作业，减少污染面。转运处理环节人员应加强防护，定时定点进行装袋收集，避免直接接触，处置前后应对废弃口罩进行严格监督记录。

7.公厕要定时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对于配备休息室、工作间的公厕，工间休息避免扎堆。合理确定地面及卫生洁具的清洁消毒频次，对外溢污物及时清理，保证排污管道畅通。保洁时要检查卫生间地漏有效水封，防止有害气体或气溶胶溢出。

服务窗口（大厅、门店）常态化 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本指南所规定的服务窗口（大厅、门店）主要指：公积金、房产交易、住房专项维修基金、供水供热供气、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经纪机构等各类服务窗口（大厅、门店）。

一、低风险地区

- 1.各相关单位要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完善应急工作预案，设置应急处置区域，结合不同时期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加强人员培训。
- 2.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身体不适时，在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及时就医。
- 3.办公前做好口罩、洗手液、消毒剂、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储备。
- 4.在服务大厅入口处，配备体温测量设备，按照要求落实人员扫描健康码和体温检测，正常的方可进入。
- 5.加强通风换气。保持服务大厅空气流通，确保通风设备正常运行。如使用集中空调，保证空调运行正常，加大新风量，全空气系统关闭回风。
- 6.对取号机、柜台柜面、查询机、评价器、签字笔、公共座椅

等公用物品设施做好清洁消毒。

7.保持服务大厅、电梯口和咨询台等区域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并做好消毒工作。

8.服务大厅设置单向通道，窗口前设置“一米线”，排队取号或窗口办理业务时保持安全距离。

9.根据防控要求，通过管控分流，减少业务大厅内办事人数。

10.引导办事人员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微信 APP 等渠道申请办理，减少人群聚集。

11.工作人员应加强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臂遮挡等。

12.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宣传栏等方式加强防疫工作宣传。

二、中、高风险地区

除上述 12 项措施外，还应做到以下措施。

13.严格按照当地防疫部门要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增加消杀班次，采取预约办理、控制业务办理量和加大线上办理等措施，减少人员密度。